列印

列印時間: 113.04.27 10:47 | **關閉視窗**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進入靶場安全守則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

法規體系: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立法理由: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為維持靶場安全及秩序,特訂定本守則。

二、靶場使用規定:

- (一)隊伍進出靶場應遵守秩序,進場後保持肅靜,並於預備(教學)區 待命操作;未經教官(助理教官)指示,不可進入射擊區。
- (二) 進入靶場應聽從教官(助理教官)之指示,並遵守一切安全規定。
- (三)射擊實施前,教官(助理教官)應檢視靶場各項安全措施。
- (四)射擊前不得飲酒,違者不得進入靶場。
- (五)進入靶場,禁止喧嘩、抽菸、飲食、任意使用手機或閱讀書報等情 事。
- (六)射擊結束後應集合清槍、清點槍支彈藥、掃除靶場內火藥殘渣及完成場地之整潔維護,並確認各項設備電源確實關閉。

三、靶場射擊安全措施:

- (一)實彈射擊訓練應由至少二位教官(助理教官)進行教育訓練及安全 管理事項。
- (二)射擊前、後,教官或助理教官應於射擊線上統一下達清(驗)槍口令,並逐一檢視,確保訓練安全。
- (三)槍枝如因故障致無法使用時,教官或助理教官負責確認槍枝安全無 虞後,再行更換槍枝。
- (四)受訓人員進行槍枝故障排除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1. 槍口指向安全方向、食指離開扳機。
 - 2. 關保險、卸彈匣,將槍及彈匣置於靶桌(或地面)上,槍口指向 安全方向。
 - 3.向教官(助理教官)反映。
 - 4. 退出射擊區,靜候指示處理。
- (五)未經教官(助理教官)之指示,不得領槍、發放(裝填)彈藥,或 將槍械、彈藥攜離靶位或靶場。
- (六)射擊訓練時須嚴格遵守用槍四大安全守則:
 - 1. 槍口永遠指向安全的方向。
 - 2.永遠假設槍內已有子彈上膛。
 - 3.除在真正射擊時外,手指不得接觸扳機。
 - 4.射擊時先確定目標所在及其後方物品有無安全顧慮。

- (七)空槍練習時應確實清(驗)槍,教官(助理教官)需指定專區操作 、規範安全指向,並安排專人督導。
- (八) 槍械、彈藥應指定專人管理,嚴禁任意取用、把玩或任意碰撞,以 避免損壞。
- (九)任何人發現有危害安全狀況時,均得立即下達「停止射擊」口令, 並迅速報告教官或助理教官處理。
- (十)受訓人員於靶場,非經教官或助理教官命令,不得前往目標區看(補、換、掛)靶、超越警示線或私自操作電動靶機。看(補、換、掛)靶時,射擊線上之槍枝必須關保險或將彈匣取下,並嚴禁碰觸,以確保安全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